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2107號

上訴人 蔡哲夫

財團法人新新生活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蔡恩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請求修復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1,96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9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至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業經本院於判決理由一(三)予以駁回，上訴人如係提起上訴時為追加，應陳報價額並按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繳納上訴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莊金屏